

# 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合同编号：20240905-JS1-BCXY4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鉴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方签署了：《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 20191023-JS1-BCXY1）、《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 20211130-JS1-BCXY2）、《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 20220301-JS1-BCXY3）（以下统称“原合同”），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需要，经友好协商，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方就原合同中的相关事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风险提示

鉴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合同各方约定的投资经理、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等内容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改动，投资者应确保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前已充分阅读本补充协议中关于原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并充分理解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面临的各项风险，承诺承担合同变更产生的净值波动等风险。投资者应确保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前已充分阅读本补充协议中关于原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并充分理解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面临的各项风险。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4月15日成立，原合同按当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并简称《资管细则》）以及届时有效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编制。2023年12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修订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并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方协商一致，为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原合同进行整体变更。由于合同变更内容较多，具体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请以附件一《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09）》（以下简称“新合同（202409）”）为准。

一、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新投资者无需签订本补充协议，应直接签署新合同（202409）；管理人须确保申购投资者签署根据变更生效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资管合同。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资管合同终止日。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09）》

合同编号：20240905-JS1-ZGHT(202409)

## 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202409)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7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31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31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9
十三、分级安排	45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5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8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48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0
十八、越权交易	54
十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57
二十、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0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6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71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72
二十四、风险揭示	75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1
二十六、违约责任	97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98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9
二十九、或有事件	100
三十、其他事项	101



## 一、前言

为规范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关于电子签名特别约定：本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以电子签名和/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

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可至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或指定的电子平台（包括系统、网站或软件等）浏览和下载具体法律文书。

随着电子签名技术的发展和政策法律的变动，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电子签名的相关约定。

## 二、释义

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民法典》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	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规定》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合同指引》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	指依据《中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中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	指《中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说明书	指《中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指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
份额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当事人	指受《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初始募集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具体初始募集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终止日	指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日期，即集合计划的到期日，若运作自然到期，终止日为到期年成立日的对应日；提前到期，终

	止日为管理人公告的终止日期。终止日遇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封闭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正常交易日
锁定期	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参与确认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起12个月
估值日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和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认购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最低认购金额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40万元
最低参与金额	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最低持有金额	指投资者的最低保有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40万元
退出	指集合计划投资者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退出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情形
连续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自有资金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受托资产、受托财产、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财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额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账户	指份额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情况的账户
集合计划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总资产/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净资产/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净资产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份额累计净值	指份额净值与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收益分配基准日	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家庭金融总资产	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指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信义义务	一是忠实义务，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审慎勤勉义务，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义务
关联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指定网站	指申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门户网站 <a href="http://www.shgsec.com">www.shgsec.com</a>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承诺与声明

####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托管人具备担任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质。

##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如参与资金来源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其投资者中不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3、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

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四）廉洁从业条款

本合同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本合同其他方的利益，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或者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不得为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便利条件，开展经营业务合作等；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将构成重大违约，合同其他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签订《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可以在纸质合同签署页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传真：（021）20639696

## 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03

联系人：董欣

联系电话：0755-86157588

传真：0755-82960794

本集合计划设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

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

利；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办理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确定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3）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5）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6）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7）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

（18）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集合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21）不得利用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4）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及查询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

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复核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应管理人的要求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9）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12）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14）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

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1、投资目标

通过对于当前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的细致分析研究，积极主动地对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集合计划获取投资收益的目标。

###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权益类资产：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2）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等；

（3）期货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等)；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 3、投资比例

根据监管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1) 本集合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①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②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③投资于期货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账户权益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期货按单品种单月份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市值计算）；

(5)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6)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

#### 4、产品风险等级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4，属于中高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

####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0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 （六）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及初始募集面值

- 1、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
- 2、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

#### （七）费用

##### 1、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率为0%。

##### 2、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

##### 3、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

#####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5%年，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5、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1.5%年，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6、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根据每笔参与份额的高水位线原则，提取每笔参与份额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超过该笔参与份额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参与

日累计单位净值高水位线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直接支付给管理人。

7、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执行费用、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8、集合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金及附加等）

（八）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九）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算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十）预警止损安排

根据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潜在的收益波动水平、可能出现的最大回撤幅度等，本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1、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8500 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同时当且仅当 T-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将于 T+1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投资者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不再另行披露。

特别示例如下：

假设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8 月 14 日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2024 年 8 月 15 日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投资者披露，若该情况持续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期间持续低于预警线的情况管理人不再另行披露；若后续运作期间单位净值再次升高回落至预警线，管理人将于 T+1 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期间不再另行披露，如此往复。特别提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况下及时关注单位净值的波动。

2、本集合计划的止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8000 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

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的，T+1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本集合计划是否触及预警线、止损线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单位净值触及上述第1、2条所述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

##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 （一）销售机构

####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2、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聘请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若管理人有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 （二）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

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2、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初始募集期安排以管理人募集公告为准。

### （三）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 2、认购申请的确认

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网络系统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认购。

(1)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2)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4) 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5) 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如果T日的认购申请加上已有的认购申请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则T+1日对T日的认购申请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认购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认购时间相同的认购申请，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人）。

(6)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

###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初始募集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即1.00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初始募集期的利息}}{1.00 \text{元/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以及利息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 5、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为人民币1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认购。

#### （四）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shgsec.com)进行披露，投资者自行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

###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1千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

##### 2、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 （二）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投资品种。

若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同进行后续管理；

2、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作终止处理的，管理人将通过于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网络系统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 2、开放期

#####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自成立后每月的对应日起开放，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申请（退出需满足的条件详见本章第（四）节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5））。

##### （2）开放时限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超过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

##### （3）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首个开放期前或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

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 （三）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及程序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

###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以实际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份额持有人的参与申请。

（5）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认购或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认购或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认购或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6）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可以多次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7）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2）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4）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 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超过上限（200 人），则 T+1 日对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参与时间相同的参与申请，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 人）。

（5）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投资者所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

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 ①投资者在合同变更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
- ②投资者选择分红转投资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
- ③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主动参与或退出申请退出；
- ④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 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7）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

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申请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40万元）。

（1）若投资者某笔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不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退出的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申请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在此同意，若上述部分退出申请触及上述限制且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接受管理人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2）若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后剩余部分不满足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申请退出的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募集期认购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参与确认日。

参与费率、退出费率可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

告。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在份额持有人参与时收取，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用=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

####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资金不计算利息。

####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暂停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

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销退出申请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延期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对退出款项延期支付，直至该笔退出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确认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因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

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调整方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 （十）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安排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具体处理方式见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条款。

#### （十一）拒绝或者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 1、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
- （3）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数量接近或达到200人；
- （4）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6）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 （7）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 （8）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 （9）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10）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该投资者，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对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向投资者披露。

#####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4）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锁定期、限售期、停牌、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变现；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6）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退出款项；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并向投资者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提前向投资者披露。

#### （十二）违约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 （十三）参与和退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 （十四）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转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十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

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期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

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 （十七）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三）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通过对于当前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的细致分析研究，积极主动地对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集合计划获取投资收益的目标。

####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权益类资产：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2、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

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等；

3、期货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基金、港股通ETF等)；

5、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 (三) 投资策略

#### 1、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

(2) 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确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相关履行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

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及内控管理需要，在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上述决策程序，届时管理人将按最新的决策程序执行。

##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 （1）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经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拟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 （2）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 4、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 and 风险的分

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主动构建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利率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产业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刻理解，投资于特定时代背景下最优赛道中的最具成长性公司。投资策略中优先级排序为“垄断成长、寡头成长、垄断价值”。评估企业价值主要分为：①研究护城河的深度及变化趋势（产品力、商业模式、企业文化）；②评估企业价值空间的大小。

（3）期货和期权类投资策略：根据对市场风险的判断，必要的时候，本计划将通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包括上证50股指期货、沪深300股指期货、中证500股指期货等）对组合中的股票现货持仓进行风险对冲。

（4）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会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期权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

#### （四）投资比例

1、根据监管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1）本集合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①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②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③投资于期货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或账户权益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期货按单品种单月份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市值计算）；

（5）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6）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

##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指本章“（四）投资比例”的第1条第（1）款）、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指本章“（四）投资比例”的第1条第（2）款、第（3）款）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 （五）投资限制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1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 (2)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买入后持仓债券的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低于投资评级限制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主体经营情况等的因素，导致买入后持仓债券的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发生评级下调且低于投资评级限制的，管理人须于20个工作日内对该债券风险作出补充评估并明确处置决定，并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 3、禁止行为

(1) 利用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 利用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5)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6)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7) 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8)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9) 利用集合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1)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2)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3)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

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5）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6）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7）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8）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9）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13项至第19项规定的活动；

（2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六）风险收益特征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4，属于中高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

#### （七）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

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八）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 （九）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殊约定

##### 1、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主要利用股指期货进行仓位调节操作，通过持有股指期货多头合约或空头合约，可以实现对股票资产进行替代，提高投资效率，赚取或有的基差收益和实现更好的头寸管理。

##### 2、股指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四）节“投资比例”。

##### 3、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 4、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管理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 5、股指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

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等

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 （一）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算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 （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聘请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提供相应的投资顾问服务。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另行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

#### 1、投资顾问的基本情况 & 资质

名称：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22 层 22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东超

联系人：吕雯珺

联系电话：021-68781961

指定邮箱：zhangzuoqian@grasset.com.cn；jsjy@grasset.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805317H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投资顾问资质。

### （二）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 1、投资顾问的权利

（1）投资顾问有权按本合同及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收取投资顾问费；

（2）投资顾问有权在证券交易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证券经纪商处申请获得证券交易清单，以便投资顾问进一步跟踪研究管理人买入公司的经营情况，提供相应研究报告，并给出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的动态评定报告；

（3）为行使投资顾问权利，投资顾问有权要求管理人为其开展投资顾问服务提供所必需的本集合计划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4）投资顾问有权根据投资顾问协议终止相关条款终止投资顾问协议；

（5）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本合同以及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顾问的义务

（1）投资顾问应按本合同和投资顾问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提交投资组合及投顾建议。投资顾问应确保出具的投顾建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且符合本合同和投资顾问协议约定，如若投资顾问违反前述要求，造成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投资顾问应承担相应责任；

（2）应管理人要求，向管理人提供公司研究报告、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证券市场分析报告、投资策略报告、集合计划投资运行情况报告、风险控制与净值管理报告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服务；

（3）在担任投资顾问期间，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投资顾问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管理人的名义在社会上对本集合计划或其他业务进行宣传、推介，若投资顾问违反前述约定给管理人、本集合计划造成直接损失的，投资顾问应承担相应责任；

（4）投资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投资顾问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投资顾问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

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投资顾问应当加强对其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顾建议人、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防范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5）投资顾问应当妥善保存与提供投资顾问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6）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本合同以及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1、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

鉴于投资顾问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具有监管要求的投资顾问资质条件，在证券、期货市场具有丰富的研究和投资运作经验，投资顾问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提交投资组合投顾建议，服务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需要。

#### 2、投顾建议的出具

（1）投资顾问出具的投顾建议，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并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条款。

（2）管理人对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如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监管要求、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有权拒绝参考执行投资建议内容。若投资建议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监管要求、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且没有损害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受益人、管理人利益的，管理人自主决策是否采用投资建议。

（3）投资顾问出具的投顾建议应包括投资标的的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方向、价格、金额、品种等）。

（4）管理人就投顾建议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合规监控和风险监测。

（5）如因交易条件无法满足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实际无法操作，则该投顾建议作废。

（6）如投资顾问出具的投顾建议违反本集合计划的风控条款约定（详见附件 1），管理人有权中止投资顾问的投顾建议的出具。如投资顾问出具的投顾建

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有权中止投资顾问的投顾建议的下达，且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更换、解聘投资顾问。因投资顾问过错造成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损失的，管理人有权停止支付投资顾问费用并要求投资顾问归还已经支付的固定投资顾问费及投资顾问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有）。

（7）投资顾问出具的投顾建议必须遵守如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资顾问承诺在提供投资建议时，在投资顾问知晓范围内及时向管理人披露同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承诺投资建议不得基于内幕信息、利益输送、操纵市场价格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②投资顾问不得通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建议向投资顾问及投资顾问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输送利益；

③投资顾问应确保投资建议是可执行的，且已为管理人的合规审查及操作预留了足够的时间。

8、投资顾问依据法律法规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出具的投顾建议仅作为管理人投资决策的参考，并不能保证集合计划盈利，不构成投资顾问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及本集合计划的盈亏作出的任何承诺或风险承担。管理人及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方应充分理解投资及投资标的存在的固有风险。除法律法规规则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与投资顾问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9、投资顾问通过管理人提供的恒投系统出具投顾建议。如果因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投资顾问无法通过恒投系统下出具投顾建议时，投资顾问应及时告知管理人，经管理人同意后可通过电子邮件出具投顾建议书并电话通知管理人。投资顾问通过电子邮件出具的投顾建议书应经投顾建议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接收投资建议的电子邮箱：huangqun@shgsec.com。

接收投资建议的传真号码：021-20639380。

10、投资顾问指定的投资建议人：

姓名：齐东超 电话：021-68781961、021-68780192

身份证号码：310110198007133613

投资顾问更换投资建议人，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须书面通知管理人，并经管理

人同意。

投资顾问承诺指定的投资建议人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最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

#### （四）投资顾问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1、固定投资顾问费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固定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固定投资顾问费由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后10个工作日内计算投资顾问应得固定投资顾问费，在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双方确认无误且管理人收到投资顾问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投资顾问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浮动投资顾问费

在集合计划的存续及清算期间，投资顾问按照以下规则取得浮动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的浮动投资顾问费=管理人所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55%

浮动投资顾问费由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后10个工作日内计算投资顾问应得浮动投资顾问费，在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双方确认无误且管理人收到投资顾问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投资顾问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相关费用不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由管理人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向投资顾问支付。

#### （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要求

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投资顾问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应当加强对其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

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投顾建议人）、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六）本集合计划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当发生如下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更换或解聘投资顾问：

1、投资顾问减少注册资本、被兼并、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2、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或不再满足监管要求的资质条件；

3、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投资顾问协议的；

4、投资顾问的投顾建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本合同及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有权中止投资顾问的投顾建议的下达，且有权单方终止投资顾问协议；

5、投资顾问未勤勉尽责、未维护投资者利益或未按约定履行投资顾问职责的，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拒不纠正或未在限期内纠正的；

6、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之日即为投资顾问协议终止日；

7、由于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投资顾问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管理人、投资顾问任何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投顾协议；

8、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本合同以及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顾问更换或解聘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进行公告。

（七）管理人将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投资者已完全知悉，本集合计划聘请投资顾问出具投顾建议。投资者签署本合同投资本集合计划，视为认可并接受投资顾问的资质及能力、认可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约定，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投资者认可该投顾建议，并承诺接受因管理人采纳该投资建议所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管理人及投资者认可投资顾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规则、银行间市场规则等规则以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协议的范围内而做出的投资建议是依据证券市场情况相机做出的，并不能保证本集合计划盈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交付的资金不受损失，不构成投资顾问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及本集合计划的盈亏作出的任何承诺或风险承担，由此引致的风

险将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及本合同其他当事人应充分理解投资及投资标的存在的固有风险。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与投资顾问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另行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

###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披露方式

#####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是指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顾问与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计划不同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条线之间存在的取向不同，甚至利益负相关的关系。

利益冲突的可能情形还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在管理、决策、表决、执行、信息传递等过程中存在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倾向而影响客观意见的情形。

##### 2、防范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投资顾问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顾问应当加强对其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投顾建议人）、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

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 3、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的原则

（1）审慎管理利益冲突原则。管理人应优先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避免发生管理人不同业务之间、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采取信息隔离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2）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管理人及员工与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3）公平对待投资者原则。当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 4、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2）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3）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

（4）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以上的交易；

（2）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

（3）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等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以公开披露的年度、季度报告等为准（披露网址：[www.cmschina.com](http://www.cmschina.com)）。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

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黄群先生、傅裕先生，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黄群，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江西财经大学学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宝证券、兴业证券投资经理、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研究、行业配置研究。

傅裕，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10年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弘尚资产量化研究员。熟悉各类量化策略，对股票二级市场量化策略有深入研究，精于大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

上述投资经理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均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兼职情况。

###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变更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投资经理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章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

产。

4、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5、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擅自将计划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计划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计划项下未由其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负责保管本计划对外投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权、债权、收益权等非现金资产及相关权利凭证，并应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签章后交付托管人。管理人应对本计划项下非现金资产及其权利凭证的安全和完整负责。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在该等非现金资产或其权利凭证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7、本计划项下，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交易对手签订投资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托管人对于计划对外投资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不当而使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托管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与本计划有关的资金账户，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

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

托管人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4)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投资运作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如该等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且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开立的上述集合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4. 对于非由托管人管理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发送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包括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的名单、签字签章样本。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

管理人可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托管人收到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但如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之日生效。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寄送书面授权通知的原件。托管人依据传真件或邮件或双

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进行指令审核视为适当履行了托管人指令审核义务，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原件与传真件或邮件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指令为准；管理人未能按约定寄回原件的，不影响托管人的执行效力，但管理人因此免除寄送书面授权通知的义务。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本集合计划全称、付款方账户信息、收款方账户信息、支付日期、付款金额、事由等，加盖管理人公章或按授权通知约定加盖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采用电子投资指令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指令发送的签字、内容、方式、有效性等方面另行签订协议。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为免歧义，本节所指“电子邮件方式”均指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托管人）。管理人如发现托管人未确认成功接收指令，有义务与托管人以电话或邮件或其他管理人及托管人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应确保投资指令中的被授权人员、预留印鉴符合授权通知的约定。对于不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或授权通知约定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对于符合授权通知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投资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银证、银期、银行转账的有效投资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 13:30，发送银行转账的有效投资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投资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另行书面约定关于某一类投资指令的具体时限要求。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不符合前述时限要求的，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

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上文所指的“表面一致性审查”系指：托管人仅对相关文件上的中加盖的印鉴、签字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进行比对，二者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对于因传真、扫描等（如有）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托管人亦不承担审查义务），即视为通过表面审查。托管人不对任何文件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包括不对任何需经特殊技术、特定设备才能作出鉴别的“伪造”、“变造”文件承担审查责任，只要该类文件上的印章/签字通过表面审查后与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无重大差异，托管人即对因依据相应文件作出的任何行为后果免责。托管人对管理人出具的其他文件均仅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应与管理人进行电话、邮件或其它约定的方式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投资协议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上述资料应加盖管理人公章或其他有效签章），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投资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投资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管理人应保证其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投资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暂缓或拒绝执行投资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对于此类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托管人事

前无法监督并阻止执行的交易事项，托管人通过事后通知管理人调整的方式履行其投资监督职责。

####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包括：

1. 指令日期不符；
2. 账户信息不符、不清晰、不完整；
3. 金额错误、大小写不一致、模糊不清等；
4. 权限不符；
5. 印鉴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无法通过表面一致性审查的；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 （六）更换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变更预留印鉴、或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同时通知托管人。变更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变更通知的生效日期按照变更通知上列明的新授权的起始日期与托管人确认收到的日期孰晚原则确定。变更通知的原件发送参照授权通知的约定执行。

####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电子指令的保管以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 （八）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投资指令规定的时间内，确因托管人存在过错而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

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或发送投资指令时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失去效力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投资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投资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十八、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有权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托管人及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

须于超买日次一交易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 （1）投资范围：

权益类资产：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等；

期货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等）；

债券正回购。

#### （2）投资比例

①本集合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A.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B.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C. 投资于期货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账户权益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②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80%；

③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④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期货按单品种单月份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市值计算）；

⑤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⑥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⑦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管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指本条款“（2）投资比例”第①条）、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指本条款“（2）投资比例”第②条）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 （3）投资限制

①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1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②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③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十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一）交易单元安排

- 1、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 2、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
- 3、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十个工作日前，将专用单元信息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配合托管人办理交易单元合并清算和清算及交易数据接收手续。

###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托管人负责办理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2）本计划交易所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清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

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托管人代理集合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结算登记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本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 （5）集合计划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T+0日14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T+0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托管人、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如管理人在本计划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管理人承担。同时，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本委托财产可开通中债登与上清所之间的资金互划，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

有效的划款指令，经托管人确认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指令要素不全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成功划付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 3、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基金公司发送的申购确认书后应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00 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并于收到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送的基金赎回确认书后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00 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管理人。

## 5、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集合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 （四）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的约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签署完成的定期存款协议交付托管人，且在当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并确保定期存款的期限不低于一个月。

## 二十、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财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 （三）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集合计划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集合计划净值计价、风险控制要求的估值方法，确认和计量集合计划净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换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换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3) 优先股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流通受限股票，采取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3、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货币市场基金（非净值型）按照前一日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8、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公募基金（包括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9、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10、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11、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2、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合约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13、“港股通”股票估值方法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监管机构公布准则执行。本集合计划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交易所提供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若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汇率。

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5、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7、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邮件、电子对账系统等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与托管人核对。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将集合计划当天的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以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邮件、电子对账系统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3、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

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估值错误责任方追偿。

(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份额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集合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暂停估值或估值出现错误或重大问题，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4、管理人和托管人估值需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的，第三方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进行正常估值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

####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将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

#### （十）其他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实际交纳税金与本集合计划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 （十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会计年度指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集合计划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5、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托管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 1501 1000 5259 3402

支付行号：105584000021

##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0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设，证券账户开户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经管理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

#### 5、执行费用

执行费用是指因本集合计划涉及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或实际情况确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月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5) 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7、上述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8、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集合计划财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 （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
- 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4）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根据每笔参与份额的高水位线原则，提取每笔参与份额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超过该笔参与份额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参与日累计单位净值高水位线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直接支付给管理人。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分红或终止时，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一份

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赎回或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A=赎回日、分红日或终止日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或清算份额或分红日持有份额；

收益率  $R=(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F \times (A-C) \times 20\%$ 。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三）费用调整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

#### （四）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

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五）缴税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为免歧义，资产管理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构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本条第二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计划每会计年度最多进行1次收益分配；

2、本计划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

- 3、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5、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00元；
- 6、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
-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 3、收益分配的实施

（1）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划拨给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以货币资金形式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信息披露文件将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www.shgsec.com](http://www.shgsec.com)），投资者可以进入上述网站，输入注册时预设的账户信息及其他必要的验证信息完成登录后，在

产品信息界面的相关栏目中进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若查询方式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托管人应对管理人披露的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管理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披露频率：**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于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 2、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提供）；
- （3）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

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等披露（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应于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除第4条情形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T日收市后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集合计划预警线（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1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投资者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9、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 13、监管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五）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本合同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用于了解集合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数据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用于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

能面临多种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4，属于中高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 2、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本集合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4、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包括首次提交备案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备案未通过等情况，故存在无法投资运作需提前终止或因备案周期较长影响相关账户开立，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的风险。

#####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如允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将会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

## 6、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特定投资方法以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 （1）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①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

③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④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 （2）投资港股通的风险

#### ①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 ②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③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 ④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 ⑤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 ⑥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

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 ⑦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⑧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 （3）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特有风险

①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②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③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尤其是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④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①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 ②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是指，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风险是指，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

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 （6）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 （7）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是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8）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可转换债券还有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 （9）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换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此类股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风险。此类资产的变现可能受到流动性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

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的变现成本。

#### （10）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 ①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的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 ②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而言，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 ③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

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1）投资股票期权的特有风险

①价值归零风险

在临近到期日时，虚值和平值期权价值将逐渐归零。在这种情况下，期权到期时权利方将损失全部的权利金。

②到期不行权风险

实值期权在到期时具有内在价值，但如果权利方在行权日未能及时行权或平仓，将损失其原本应得的收益。

③杠杆风险

股票期权可以为投资者带来杠杆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全部权利金（买方），甚至造成更大的损失（卖方）。

④高溢价风险

当出现期权合约价格大幅高于合理价值时，可能出现高溢价风险，投资者切忌跟风炒作。

⑤流动性风险

在期权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停牌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平仓，特别是深度实值/虚值的期权合约，其流动性风险相对更大。

⑥保证金风险

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时，期权卖方可能随时被要求提高保证金数额，若无法按时补足，还可能被强行平仓。

⑦行权交割风险

如果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备齐足额的现金或现券，可能会造成行权失败或交割违约。

（12）QDII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13）跨境投资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10、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聘请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自身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将影响到其对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判断，可能会使管理人在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后，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水平或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 11、从事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 （1）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 （2）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 （3）重大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

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可能性。

###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企业经营风险等。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6）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3、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 6、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三）其他风险揭示

### 1、电子签名风险

如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通过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

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确认投资者参与无效。集合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该参与申请无效的风险。

## 3、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起12个月，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提出部分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便及

时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 5、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将合理保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但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者未能及时查看相关公告等原因，而无法及时获知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 6、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集合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集合计划，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行使该项权利有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 7、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 9、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

证。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 10、存续期内持仓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下调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持仓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发生评级下调且低于投资限制的情况，如遇评级下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持有已下调评级的资产、低于市场估值卖出已下调评级的资产等，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 11、相关机构的风险

##### （1）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经营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2）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从事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或托管人按照约定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3）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12、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13、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1）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如因管理人、托管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 1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如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1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

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4、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无需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或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7、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8、发生以下事项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

人、托管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1）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集合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集合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若发生上述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公告具体的变更事宜。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变更。经履行相关程序后，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变更结果进行公告并生效，并及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 1、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及时在指定网站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的意见。

（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 3、展期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按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 5、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的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次日确认展期。

#### 6、展期情况备案

管理人应当于集合计划展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存续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开放期发生所有投资者提出全部份额的退出申请，且无新增参与申请或参与申请不满足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情况；

**特别提示：**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开放期发生所有投资者提出全部份额的退出申请，且无新增参与申请或参与申请不满足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当日投资者

的退出申请将被按退出失败处理，同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终止后相关事项以合同终止约定为准；

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T+1日本集合计划终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但并非必须）终止集合计划，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1、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2、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要求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3、由于市场变化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继续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五）集合计划的财产清算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 将清算报告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6)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的内容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负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

###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

### 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进行多次分配，并制定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集合计划因集合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证券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银行间债券账户，并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9、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如终止及清算相关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多方当事人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资产管理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

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冻结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托管人对于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等都应是免责。

（八）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委托向违约方追偿；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另有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各方当事人确认，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引发争议而产生的仲裁中的送达根据以下约定方式及地址进行：

投资者全称：签订《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约定方式及地址以其在纸质合同签署页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

文中列示的信息为准。

管理人全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邮寄送达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zhengying@shgsec.com；zcgl@shgsec.com

托管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邮寄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邮编：518033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tgww@cmschina.com.cn

3、传真送达号码：0755-82960794

各方当事人承诺，同意仲裁机构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

为。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且其认购、参与申请份额被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处理条款仍然有效。

##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发布的公告等是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说明书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资产管理合同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二十九、或有事件

资产管理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 三十、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办理。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在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09）》签署页。）

资产管理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法人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投资者（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